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商品交收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商品交收活动。

第二章 交收制度

第三条 交收是指交易商根据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和交易中心相关交收细则的规定，卖方向买方转移商品所有权并交付货物、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业务活动。

第四条 交收商品是指符合交易中心要求由交易商通过交易达成商品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第五条 入库、提货规格及交收商品的质量标准参见各商品交易公告和各交收细则。

第六条 交收方式分为交易中心组织交收和自主交收。自主交收仅适用于挂牌交易模式，买卖双方应当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自行协商商品交付、货款清算、票据开具等事项。

第三章 交收标准

第七条 卖方应保证交收商品符合交易中心规定及交易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装标准等，同时保证该商品的权利无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交收过程中出现约定交收数量与实际交收数量溢短的，溢短部分不得超过电子交易合同的规定，溢短部分的货款结算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约定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在合同约定的溢短范围以内，买方不能拒绝收货。超出合同约定的溢短范围以外，买方可以拒绝收货，或者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章 协议交收仓库管理

第九条 交易中心协议各地区条件良好、管理规范的第二方仓储作为交易中心商品交收交收仓库。协议交收仓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集红木原材料储存、买卖为一体的大型红木原材料交易基地，在当地占地规模较大；

（二）仓库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特别是仓库结构、环境、消防设施等方面较为齐全；

（三）仓储周边环境较为空旷，道路宽阔平整；有利于日常管理和商品交收运输。

（四）区域功能划分清晰，管理系统较为规范。

（五）物流配送对接齐全完整。

第十条 协议交收仓库收费标准，根据当地红木仓储收费行情制定。

第十一条 协议交收仓库的权利

（一）按交易中心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向商品储存交易商收取有关费用。

（二）对交易中心制定的交收业务及仓库管理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有权拒绝不符合交易中心规定要求的商品存放人办理入库手续。

（四）有权拒绝不符合交易中心规定标准的商品入库。

（五）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协议交收仓库的义务

（一）协议交收仓库应当根据各种商品不同属性、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选择合适储存场所和科学合理的堆码方式，对商品进行不同的保管、维护和保养，以确保储存商品完好。并认真做好交易商库存商品属性、规格、产地、重量的每日库存报表，准确、及时地向交易中心报送仓储库存统计资料及库容情况。

（二）健全仓库管理制度，交收业务协议专人负责，主动配合交易中心的工作，积极协助交易中心交易商安排交收商品的运输、入库、验收、仓储、倒库、出库等相关事宜。

（三）协议交收仓库应当保证交易中心交易商的商品优先办理入库、出库。

（四）确保其出具的存货凭证与实物相符，并对其出具存货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向交易中心交易商详细介绍仓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货物的最长保管期、出入库费用标准、消防措施等。

（六）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

（七）对交易中心交易商储存商品有关的资料、信息保密。

（八）由于协议交收仓库的过错造成存货人或提货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注册仓单权利的，协议交收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授权业务人员或发生可能涉及交收商品安全等事项时，须及时通知交易中心。

（十）原始单据存货凭证、提货单等在业务完成后至少保存五年。

（十一）交易中心《商品交收管理细则》和《协议交收仓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严禁协议交收仓库发生以下行为：

（一）参加提供商品仓储服务的交易商品的现货交易。

（二）开具虚假存货凭证。

（三）未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而开具存货凭证。

（四）错收错发货物。

（五）因保管不当，引起储存货物变质、灭失。

(六) 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造成包装和商品损坏。

(七) 蓄意刁难，影响交易商顺利履行交收义务或造成交易商违约。

(八) 违反交易中心交收业务规则，限制、故意拖延交收货物的入库、出库。

(九) 商品交收中不按交易中心规定收费。

(十) 擅自挪用或调换交收商品。

(十一) 盗卖交收商品。

第十四条 协议交收仓库依次按照“商品先到先入”的原则为交易商办理商品验收入库手续。

第十五条 商品入库管理

(一) 商品接收。协议交收仓库在接收入库商品时，手续要清楚，责任要分明，遇有封识损坏、苫罩异常、货证不符、数量短缺、货物残损、包装损坏等现象的，要向责任部门索要相关记录，同时做好入库验收记录；

(二) 商品验收。商品验收是指交收仓库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手续，对某项商品的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查，以验证其是否货证一致，是否符合交易中心交收规定的过程。交易中心协议交收仓库的验收项目为：商品属性标志、规格、数量、入库申请书、质量证明书、码单、包装状况等，以及无须开箱拆捆直观可见可辨的表面质量状况；

(三) 商品入库和开具存货凭证。商品验收无误（或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即登账、

立卡、建立货物档案，并根据交易商要求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开具存货凭证。

第十六条 商品出库管理

（一）协议交收仓库根据交易中心交易商要求，由交易中心开具《放货通知书》给协议交收仓库，同时开具提货单给交易中心交易商。协议交收仓库要核对提货单和放货通知书的商品属性名称、数量、规格、编号等内容是否一致，检查无误后方可为交易中心交易商办理出库。

（二）发货完毕当日登销料账、清理单据证件、清理场地、整理货垛；对需办理代运的物资应当提前向承运部门提出运输计划；提货单加盖“货讫”章与仓库留底配对后保存。

第十七条 协议交收仓库在商品过户时，应当做好记录和料账的登、销工作。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对协议交收仓库实行仓库自查、交易中心抽查和年审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仓库，交易中心可对其采取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收业务、取消协议交收仓库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十九条 协议交收仓库终止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存货凭证对应的货物全部交接移库；

（二）结清与交易中心的债权债务。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按照交易中心与协议交收仓库所签署有关协议执行。

第五章 商品的入库与出库

第二十一条 商品的入库流程

（一）交易商可将商品入库到交易中心协议交收仓库，发货入库前，应向交易中心提交《入库申请书》。

（二）交易中心应考虑协议交收仓库库容等情况，在一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并协调入库时间。

（三）交易商应将《入库申请书》中申请入库的商品运抵协议交收仓库，并保证入库商品的质量与《入库申请书》中的保持一致。

（四）协议交收仓库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对到货及《入库申请书》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五）商品到库验收时，交易商应提供《商品权属证明》。

（六）交易中心协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规定对入库商品实行质量抽检，并出具质量抽检报告，质量抽检费用和损失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七）交易商按照协议交收仓库要求办理商品入库手续后，协议交收仓库向交易商开具交易中心规定格式的存货凭证并加盖其在交易中心预留的印鉴。

（八）交易商持协议交收仓库开具的存货凭证及商品质量抽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可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的注册仓单申请书。经交易中心核准、注册后，为交易商生成注册仓单。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交易商商品的出库流程

（一）注册仓单对应商品只能凭交易中心出具的提货单提货；协议交收仓库在对提货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出库。

（二）交易商可以到协议交收仓库提货、委托第三方提货或委托协议交收仓库代为发运。提货人在提发货前应到协议交收仓库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如不验收，视为提货人对该批货物无异议。但货主委托协议交收仓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当到协议交收仓库监发；货主不到协议交收仓库监发的，视为认可协议交收仓库发货无误。

第六章 商品运输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采用协议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作为运输合作单位进行商品交收运输。

第二十四条 买卖双方交易商商品交收委托运输收费标准，根据委托方商品数量、路程远近、整车或是零担等来核算收费，具体标准详见货运代理合同附件。

第二十五条 卖方交易商自行负责将商品运输至交易中心协议交收仓库；买方交易商提货时自行负责运输提取的商品；或委托交易中心协议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第三方保险公司进行运输和运输途中商品安全承保。相应的物流费用、运输途中商品安全保险费用均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交易商选择交易中心协议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进行商品交收运输时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交易商与

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按照货运代理合同中相关规定自行协商解决，与交易中心无关。

第七章 质量检验

第二十七条 交易中心采取协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交易商的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负责对入库商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确认。质量抽检费用和损失由交易商承担。对于抽检不合格的商品，交易商应当自行取回，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仓储费用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对未提交质量检测报告或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交易中心不予形成注册仓单。

第二十八条 协议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需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备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二）具备被检商品所必须的固定检测场所、检验设备、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和其他条件，经交易中心实地考察获得认可；

（三）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监察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检验后能出具具有法律效率的检测证明；

（四）与交易中心签署《质量检验检测合作协议》。

第二十九条 商品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照《质量检验检测合作协议》的约定计取。

第三十条 交易商在交收过程中产生质量纠纷，应通过交易中心协议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库中选择一家质检机构进行检验与认定，该选定的协议质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作为认定是否发生交收违约及责任认定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协议检验机构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因检验报告失真而造成损失的，协议检验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协议质检机构的检验方法及标准按委托检验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商品保险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中心与第三方有实力、专业的保险机构合作，代交易商为仓储商品足额投保财产保险，降低持有注册仓单交易商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交易商商品在交收仓库投保收费标准，第三方保险机构根据当地的仓储设施情况、商品价值情况，再结合红木行业市场行情变化来确定投保费率。

第九章 注册仓单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注册仓单是指交易商用协议交收仓库出具的存货凭证向交易中心申请，经交易中心登记确认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交易商的交易账户下自动生成与存货凭证所对应商品的电子所有权凭证。

第三十六条 注册仓单申请：交易中心交易商到协议交收仓库办理商品入库后，由协议交收仓库开具存货凭证，并由交易中心协议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交易商持协议交收仓库开具的存货凭证和协议质检机构开具的质检报告证明材料等，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的注册仓单申请书。交易商申请生成注册仓单的商品数量必须是该商品交易规范规定的入、提货最小规格的整数倍。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接到交易商的注册仓单申请书和存货凭证原件等资料后，由交易中心负责与仓库联系，确认复核存货凭证里注明的货物数量、质量等相关信息，在两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予以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经形成注册仓单的存货凭证，存货凭证原件留存在交易中心，且在仓库对应的实物商品只有凭交易中心开具的提货单才可以被提取。

第三十九条 注册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注册仓单的商品数量应当是该商品交易规范规定的入、提货最小规格的整数倍；

（二）注册仓单所示货物的质量、包装等条件应当符合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三）同一注册仓单所示货物具体要求参见各商品交易规范。

第四十条 注册仓单生成后，商品以注册仓单的形式流转。

第十章 交收流程及费用

第四十一条 交易商应承担电子交易系统中记录的其交易账户内持有注册仓单期间的全部仓储和保险等相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交易中心将暂时冻结卖方货款的 20%，直至交易中心确认买方收到发票确定无误后，释放被冻结的货款。

第四十三条 买方可将交收获得的商品用于提货或参与现货挂牌交易；如果买方提货，交易中心应开具提货单；已经开具提货单的商品，如果用于未来交收，应重新办理入库手续。

第四十四条 若买方对交收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须在交易中心开具提货单之后 3 个交易日内且未出库前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异议，交易中心组织买方、卖方及交易中心协议的质检机构共同对该批货物进行抽样，并在抽样后 15 个交易日内由质检机构出具鉴定结论。质量、数量纠纷中的责任方承担检验及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五条 商品交收成功，交易商应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收服务费。相关服务费明细及具体标准参见商品交收细则和交易中心公告。

第四十六条 商品出入库和在库储存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协议交收仓库制定，并报交易中心核定。

(一) 协议交收仓库的费用计收方法如下：商品的入库费、 出库费, 在库期间产生的仓储费, 保险费及检测费等由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代收代付, 商品仓储费和保险费按日收取。由持有商品的交易商承担。

(二) 协议交收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 按规定标准出具结算凭证, 结清费用后, 协议交收仓库开具发票。

第十一章 交收违约处理

第四十七条 买卖双方选择自主交收的,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一方交易商拒绝履行交易合同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交易合同无法履行的, 违约方应按交易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违约行为的确认以交易中心书面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 守约方收到违约金后, 该交易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九条 在规定期限内, 卖方未能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卖方承担交收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 (应开票含税金额-已开票含税金额) ×20%。

第五十条 发生交收违约后, 交易中心于违约发生当日以当面、电话、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违约方, 并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公示。

第五十一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交易商及协议交收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交易商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五十二条 买方和卖方就交收的商品质量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一般通过争议双方会验的方式解决。也从交易中心协议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库中选择一家质检机构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验费用根据复验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商、协议交收仓库和协议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交易中心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处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严重警告、限制交易权限、暂停交易资格、解除合作关系等，具体按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